

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舞自然资〔2023〕146号

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实施行政处罚“三张清单”制度推进 包容审慎柔性执法的工作方案

为加快建立自然资源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容错机制，全力构建一流营商环境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根据省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要求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创新监管体制机制，着力构建稳定公平的营商环境坚持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、同城化工作原则，充分发挥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、违法行为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清单、违法行为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清单（以下简称“三张清单”）的监管效能，推行包容审慎监管，全面优化营商环

境，明显提升全市政务服务环境、市场投资环境、法治诚信环境、政企合作环境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、实施分类监管。准确把握法规政策规定，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特点，对违法行为施以准确合理的行政处罚。对故意违法、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，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；对非主观故意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，按照教育为主、惩罚为辅的原则，帮助、指导商事主体规范提升。

2、坚持过罚相当。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依法可处罚款的，不予处罚。对依法并处罚款的，依照“三张清单”合理压缩裁量空间，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情节、危害程度等因素，科学地将处罚幅度分层分阶并予以明确，在作出处罚决定时原则上按照各层阶的底限处罚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除涉及人身安全、财产安全、公共安全等领域外的主体特别是对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等领域，按照鼓励创新原则，在保护和利用好自然资源的基础上，留足发展空间，推行包容审慎监管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“三张清单” 可以作为行政处罚裁量说理的内容，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。

（二）“三张清单” 未列明的违法行为，符合法定不予处

罚条件的，不得给予处罚。

(三)当事人有“三张清单”所列轻微违法行为，同时又存在从重处罚情节的，不适用不予处罚。

(四)当事人有“三张清单”所列轻微违法行为，不予处罚后又实施该违法行为的，不再适用不予处罚。

(五)适用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案件，案卷材料中应有从轻或减轻的证据材料；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要写明从轻或减轻处罚的理由与依据，切实做到处罚法定、过罚相当。

(六)“三张清单”中“不予处罚的情形”“减轻处罚的情形”“从轻处罚的情形”下的选项，只要符合一项条件即可适用对应规则。

(七)对违法情节轻微的企业，采取预警、提醒等方式帮助执法对象特别是企业及时纠错改正；对愿意主动整改的企业，要给予必要整改时间，避免处置措施简单粗暴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统筹衔接。各科室、单位要把落实全面推广“三张清单”制度和推进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工作，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、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监管等工作结合起来，统筹推进。

(二)强化能力建设。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，扎实提升业务能力和执法素养，加快建设高素质、专业化的自然资源执法队伍。推进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，提高现代科技手段在执法办案中的应用水

平。

(三)注重宣传教育。在自然资源执法监管过程中，对涉及“三张清单”和包容审慎性执法事项，要明确指出商事主体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，引导其知错改错，不断增强自律意识和合法经营意识。

附件：1、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2、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3、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

附件一：

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	不予处罚的情形	不予处罚的依据	处理依据
1	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房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，破坏种植条件的，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、盐渍化的处罚	1、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2、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2	对违反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	1、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2、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3	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，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	1、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2、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
4	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	1、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2、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》	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
5	对采矿权人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、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	1、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2、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》	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
6	对不按规定测绘矿山（井）采矿工程平面图或井上井下采矿工程对照图的处罚	1、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2、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

7	对地质勘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,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,或者拒绝、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	1、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;2、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》	《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》
8	对地质灾害评估、治理、监理单位违反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、注销手续的处罚	1、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;2、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》	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
9	对地质灾害评估、治理、监理单位不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	1、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;2、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》	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

附件二：

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	减轻处罚的情形	减轻处罚的依据	处理依据
1	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取土等，破坏种植条件的，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、盐渍化的处罚	1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；2、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，主动采取整改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	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2	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，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	1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；2、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，主动采取整改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	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
3	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	1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；2、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，主动采取整改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	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》	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
4	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、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	1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；2、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，主动采取整改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	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5	对探矿权人未按规定备案、报告有关情况、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	1、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，主动采取整改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；	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》	《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》
6	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、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	1、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，主动采取整改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；	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》	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
7	对违反规定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、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	1、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，主动采取整改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；	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》	《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》
8	对未按规定测绘矿山井工程平面图或井上井下采工程对照图的处罚	1、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，主动采取整改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；	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

9	对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，隐匿产量、销售量，或者伪报销售价格、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，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	1、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，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；	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》	《矿产资源未缴费征收管理暂行规定》
10	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	1、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，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；	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》	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
11	对地质灾害评估、治理、监理资质单位违反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、注销手续的处罚	1、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，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；	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》	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
12	对地质灾害评估、治理、监理资质单位不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	1、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，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；	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》	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

附件三：

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	从轻处罚的情形	从轻处罚的依据	处理依据
1	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，破坏种植条件的，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、盐渍化的处罚	1、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，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； 2、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；3、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4、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；5、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。	《自然资源违法行政处罚工作规程》 《行政处罚法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2	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	1、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，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； 2、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；3、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4、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；	《自然资源违法行政处罚工作规程》 《行政处罚法》	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
3	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、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	1、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，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； 2、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；3、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4、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；	《自然资源违法行政处罚工作规程》 《行政处罚法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4	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、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	1、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；2、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3、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4、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；	《自然资源违法行政处罚工作规程》 《行政处罚法》	《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》

5	对探矿权人不按规定备案、报告有关情况、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	1、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，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； 2、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；3、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4、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	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》 《行政处罚法》	《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》
6	对采矿权人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、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	1、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，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； 2、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；3、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4、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5、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	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》 《行政处罚法》	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
7	对不按规定测绘矿山（井）采矿工程平面图或井上井下采矿工程对照图的处罚	1、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，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； 2、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；3、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4、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5、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	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》 《行政处罚法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、 《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
8	对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，隐匿产量、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、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，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未燃费的处罚	1、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，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； 2、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；3、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4、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5、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6、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。	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》 《行政处罚法》	《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》
9	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	1、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，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； 2、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；3、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4、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5、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	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》 《行政处罚法》	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
10	对地质灾害评估、治理、监理资质单位不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	1、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；	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》	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